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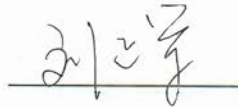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1年7月23日